

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赖承启

联系电话：5592967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梅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我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资格补充认定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函字〔2021〕226号)文件精神,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改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条件,2024年度,我县共计发放离岗老兽医补助资金248.495万元(省财政2024年安排到我县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为140万元,其中县级支出108.495万元),2024年发放补贴人数为335人,实际发放比率达到100%的目标。

(二) 项目决策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项目决策。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由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向财政部门报送计划,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当年度预算,在使用时严格按照预算中规定的资金用途和金额进行使用。

(三) 绩效目标。通过足额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有助于提升离岗基层老兽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增进对政府的信任,同时使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社会群体。

二、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符合条件的离岗老兽医手中,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目标。2024年度县级财政安排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2024年离岗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194.2万元，实际支出108.495万元，本级资金完成支出55.87%。省资金先支付，后使用县级资金（因2024年12月有高陂镇离岗老兽医身份存在造假人员，全县重新核查，以致12月离岗老兽医补助未发推迟到下一年度发放，同时2024年有8位离岗老兽医死亡，多重因素以致资金支出率低）。

2、事项管理

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整理，按照专项资金的规模，对可使用资金做好计划安排，然后按照计划进行分项目实施，做到资金不突破、质量有保证、效益较明显，手续做到完备、规范。2024年支出资金108.495万元，全部用于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

（二）产出指标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成本控制

项目实施成本范围合理。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

在时效指标上，整体完成时间准时，符合时限完成要求。

（2）完成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三）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解决离岗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好评率 100%。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1、使用绩效

我县将预算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实现了预期目标，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问题，有效保障了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安排预算资金补助，给予离岗基层老兽医送去关怀，增添其生活温度，有助于提升离岗基层老兽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增进对政府的信任，同时使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社会群体。

2、存在问题

核减人员中离岗老兽医有 2 人存在死亡后因家属未报死亡多领取补助（黄加永、黄金山），2024 年都已追回多领资金合计 4000 元。

五、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强化财政资金和项目实施的管理，对补助对象增减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及时发放补助资金。